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和丰 222" 油船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东部龙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和丰222"轮变更船舶数据的申请》悉。"和丰222"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[2014]1150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"和丰222"油船(总吨位654、净吨位366、载货量919吨,主机功率2×202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

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 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 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珠海边检总站, 拱北海关,珠海海事局,珠海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7日印发